

2015年度市科技局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分表

专项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科技发展专项		专项资金编号	543	
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	预算安排年度	2015	预算金额(万元)	9220
子专项设立情况 主管部门基于内部管理需要,专项细分为4个子专项,编号和名称为: (5.1科技创新专项;5.2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专项;5.3科技创新券;5.4新型研发机构专项)						
扶持项目数和扶持方式 扶持项目总数(290)个,其中事后补助(251)个,事前补助(34)个,其他扶持方式:依签订的协议,经报局班子集体讨论、公示、市政府审批后拨付(3)个;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条款,对省级孵化孵化器给予奖励性后补助项目(1)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和核减依据	
		指标名称	指标编号	权重	得分	减分依据
前期管理 (28)	制度建设 (18)	专项设立	i1	6	6	专项依中府办处(2015)1966号《关于审定中山市加快创新驱动发展重点工作方案(2015-2017)的请示》设立,政策依据明确
		规范制订	i2	8	6	管理办法未体现中府办处(2015)1966号设定的发展目标和设立年限以及市政府设定近40条科技考核任务指标等要求,内容不够完整仍有待完善;中府办处(2015)1966号规定的工作任务如下:高新技术企业数、新型研发机构数、孵化器数、发明专利申请量到2016年比2014年实现“四个翻倍”,即高新技术企业由219家增至接近500家、新型研发机构由8家增至20家左右、孵化器由11家增至20家以上、发明专利申请量由3350件增至6700件以上,科技财政支出到2017年实现比2014年翻倍。
		档案管理	i3	4	3	专项材料齐全,但未及时归档保存,大部分材料存放于业务科室
	申报指南 (10)	补助对象	i4	5	5	补助对象明确
		补助标准	i5	5	5	补助标准偏低,但正逐年提高
过程管理 (32)	专项管理 (24)	信息公开	i6	2	2	信息公开情况良好
		宣贯培训	i7	4	3	开展了宣贯培训活动,但未涉及财政绩效管理方面内容,扣1分,按照评分要点,宣贯培训内容必须与财政绩效管理有关。
		项目遴选	i8	10	7	扶持范围与经信局技术改造专项中山美居专项资金(2015年额度870万元)存在交叉重叠;中山汇智电子商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和2016年的项目名称单位文本互换,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2015年中山汇智电子商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互联网+美居产业”为项目名称、以“中山汇智电子商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项目单位获53万元补助,2016年的项目名称为“中山汇智电子商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单位为“中山美居产业园”继续获190.97万元补助;孵化器建设存在重数量、轻质量问题,部分孵化器园区企业是一般企业,名不符实,项目遴选质量可进一步提高。
		专项调整	i9	2	2	专项调整手续符合规定
		绩效评价管理	i10	6	5.96	四个专题附件2-5金额合计9152.11万元,评价资金覆盖率=9152.11/9220=99.26%
	资金管理 (8)	预算执行率 (市本级)	i11	4	3.97	预算执行率为9152/9220=99.26%
		资金支出	i12	4	4.00	资金支出不存在重要问题
绩效表现 (40)	效率性	项目完成率	i13	4	4.00	项目完成率100%
	经济效益	利税增长	i14	0	0.00	利税拉动率=11087(补助对象利税增长额,附件2-2)/9220(财局预算额,附件1)=120.25%;数据落实前,按B类评价,暂不计分
		产值增长	i15	0	0.00	按B类评价,暂不计分
		投资拉动	i16	0	0.00	投资拉动率=72221(补助对象利税增长额,附件2-2)/9220(财局预算额,附件1)=783.31%;数据落实前,按B类评价,暂不计分。
	绩效实现	个性化绩效 目标达标率	i17	36	33.00	中府办处(2015)1966号设定的发展目标中,绩效目标实现率100%,2015完成6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和24家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完成3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10家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绩效目标,当年申请专利总数1411项,全市孵化器数量27家,超额完成年度18家孵化器的任务。2.服务平台专题扶持范围与经信局技术改造专项中山美居专项资金交叉重叠,新型研发机构专题存在多次资助、每次资助额较低、无业绩考核要求等问题,专题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体现,各扣1分合计扣2分;3.扶持范围与经信局技术改造专项中山美居专项资金存在交叉重叠,资金使用效益体现不够充分扣1分。
合计				100	90	
评价等级					优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评价意见	基本情况	2015年度科技发展专项由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预算金额9220万，预算执行率为9152/9220=99.26%；主管部门基于内部管理需要，专项细分为4个子专项，编号和名称为：（5.1科技创新专项；5.2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专项；5.3科技创新券；5.4新型研发机构专项），扶持项目总数（290）个，其中事后补助（251）个，事前补助（34）个，其他扶持方式：依签订的协议，经报局班子集体讨论、公示、市政府审批后拨付（3）个；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条款，对晋级省级孵化器给予奖励性后补助项目（1）个		
	专项资金存在的问题	1. 专项管理规范内容不够完整，未体现政策依据安排的发展目标和设立年限等要求； 2. 扶持范围与经信局技术改造专项中山美居专题资金存在交叉重叠； 3. 中山汇智电子商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文本管理混乱，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4. 专项实施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发明专利申请量目标未完成，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模式有待优化，扶持资金使用效益有待体现。		
		问题项目	子项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平台专项	互联网+美居产业	中山汇智电子商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在本专项以“互联网+美居产业”为项目名称、以“中山汇智电子商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项目单位获53万元补助，2016年以“中山汇智电子商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项目名称、以“中山美居产业园”为项目单位继续获得190.97万元补助，2015年和2016年项目名称和项目承担单位文本管理混乱，项目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政策建议	1. 进一步增加预算，同时完善专项管理规范内容，体现政策依据要求； 2. 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3. 优化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资助模式，合并所有可以合并的市本级财政资金为平台建设经费，交由平台统筹使用，同时把项目绩效目标固定为合同条款，“一院一策”与平台签订业绩合同，逐年考核，有效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且减少主管部门工作负担。			
对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评价机构：暨南大学

提交日期：2018年1月